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 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

時間：14:00

地點：僑光館國際會議廳

僑光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 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5學年度 第1學期 第1次 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05年10月25日（星期二）14:00

主 席：楊校長敏華

出席委員：林委員群博、鄔委員武誠、翁委員志宗、歐委員昱廷、高委員國平、莊委員淑婷、劉委員柏伸、邱委員奕賢、陳委員玫玉、蔣委員博欽、傅委員秀仁、丘委員添富、王委員冠閔、王委員耀明、賴委員淑玲、陳委員高貌、孫委員而音、林委員秀柑、王委員素惠、李委員淑芳、劉委員淑琴、陳委員智凰、簡委員明輝、楊委員東連、謝委員素琴、王委員 喆、王委員喆、屈委員妃容、吳委員幸玲、嚴委員初麒、林委員慶全、林委員昱呈、楊委員健炘、鄭委員瓊芬、陳委員士傑、李委員世珍、楊委員昌裔、簡委員秀娟、許委員信儀、蔡委員振璋、林委員郁芬、吳委員津貞、洪委員鈺茹、李委員攻勳、劉委員泉睿

請假委員：陳委員嘉康、秦委員雅嫻、翁委員逸群、洪委員文發、陳委員弘順、林委員雅芬、嚴委員初麒、趙委員惠芬、古委員銘修、許委員舒凱、黃委員宏棋、陳委員筑瑄、鄧委員婉惠、陳委員柏聰

應到：60位 未到：14位 實到：46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列席人員：葉主任金標、徐主任孟堅、葉主任春淵、李主任國良、徐主任志明、張主任文賢、吳主任季達、王主任焜潔、洪主任啟舜

記錄：林郁芬

壹、主席致詞

昨天本人出席臺中市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建議學校可以研擬相關政策積極向臺中市政府或其他外部單位爭取資源，雖然客觀環境少子化，只要學校內部各司其職、各盡其責，儘量將外面資源帶回學校，應該會越來越好。

接下來請依會議議程繼續今天的會議。

貳、工作追蹤、報告與計畫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參照 105 學年度日、夜四技就學現況分析在學率排行榜所統計之學生人數總計 9,798 位，非日、夜四技之學生人數為 567 位，因此本次校基庫填報之學生總數為 10,365 位。目前少子化造成最大的影響就是新生報到率，所以我們還是要努力，希望學校能夠永續經營。

校長補充：各系在學率的維持不只是系主任的工作，是靠團隊運作，系主任帶領的導師、專兼任老師甚至業師都可以對學生有一定的影響力，如果把心放在學生身上，在學率一定會提高。外在環境其實很險峻，在昨天的會議中提到一個現象是「重國立、輕私立；重高教、輕技職」，這是我們的壓力，目前政策在縮短學用落差，發展一

三四政策，就是攜手計畫，未來高職畢業後是進到高教系統而不是技職科技大學體系，所以我們要爭取名額的管制，避免稀釋到科技大學的名額。外面有很多資源我們要爭取；很多對我們不利的政策，也要想辦法排除。

二、學務處（翁學務長志宗報告）：

（一）校慶進行得很順利，感謝各處室同仁的幫忙。

（二）本處積極落實校長所指示的全人化，包含班會、大型聯課活動等，感謝大家的配合，使落實程度不斷提升，也讓學校將來的留校率及學生的人格能夠更好。

校長補充：去年推動三化六率，今年深化到全人化導師制度，包括社團及班會制度的運作，建議業管單位下次會議中提出相關數據的排序，大家互相砥礪。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本校部分設備(施)因颱風受損嚴重，各單位如發現還有尚未修復的設備(施)請儘快告知總務處，本處將催促廠商，讓全校的教學儘速恢復正常。

四、研發處（高研發長國平報告）：

研發處到年底的主要業務就是教育部 106 年度獎補助款預算編製，目前各院系正在努力中，若各位有任何想法意見，麻煩跟院系主任反應。

五、圖書館（莊館長淑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校長補充：建議統計表加上排序及備註欄。

六、資訊中心（劉主任柏伸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七、秘書室（鄒主任秘書武誠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八、人事室（徐主任志明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九、會計室（陳主任玫玉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體育室：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校長補充：校務會議之當然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主任博欽報告）：

105 年 1~9 月用電量較 104 年同期正成長 4.2%，分析原因為工程用電及假日活動用電增加所致。105 年 1~9 月電費較 104 年同期減少 679,908 元，主要為功率因數調整之優惠及假日離峰用電較便宜。105 年度 1~9

月用水量較 104 年度同期用水量增加 14.7%。

十二、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傅國際長秀仁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三、產學合作處（丘代理處長添富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校長補充：105 學年度全學年校外實習，餐管系、旅展系表現非常好，排序較後面的系，請系主任多花時間了解，實習率高，未來就業率就會提升。

十四、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國際貿易系註冊率更新為 95%，本院所屬系的進修部註冊率為 100%。

十五、觀光與餐旅學院（王院長耀明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六、設計與資訊學院（賴院長淑玲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高貌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案。

說明：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如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1、P7-12)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修訂案。

說明：提案單及修訂之員額編制表如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2、P13)

提案三

提案單位：商學與管理學院

案由：請審議商學與管理學院各系「自評委員實地訪評報告」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5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105 年 7 月 20 日辦理 105 年度科大評鑑校辦自我評鑑，經各系評鑑委員依各分項指標撰寫訪評報告，再由系上回覆意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討論後提出。

三、提案單如附件；各系自評委員訪評報告請參閱另附書面資料。

決議：通過本議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觀光與餐旅學院

案由：請審議觀光與餐旅學院各系 104 學年度專業類自我評鑑實地訪視「自評委員建議」。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5 年 10 月 03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提案單如附件；觀光系、餐管系、旅展系及英語系之自我評鑑實地訪視「自評委員建議」回覆表請參閱另附書面資料。

決議：通過本議案。

【補充】觀餐學院王耀明院長：評鑑即將到臨，各系需求如海報印製、場地修繕，尤其是觀餐大樓外圍圍牆植被，是否可作改善？餐管系常有漏水情形，希望可在評鑑前，由系提出完整計畫，請學校提出相對行政支援。

【補充】歐昱廷總務長：觀餐大樓外植栽牆確實非常難保養，評估是把植栽牆減少，或是再換新的植栽。關於漏水處，會在評鑑前修復完畢。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設計與資訊學院

案由：請審議設計與資訊學院各系 104 學年度自我評鑑-委員意見追蹤改善情形。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5 年 10 月 5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提案單如附件；各系 104 學年度自我評鑑-委員意見追蹤改善情形請參閱另附書面資料。

決議：通過本議案。

【補充】設資學院賴淑玲院長：

設資學院提出以下列管需求：

- (一)創設系教學實作空間不足，希望能有逐年規劃成長；
- (二)工設系課程有分組，師資應逐年加強；
- (三)創設系專業師資亦不足，希望能逐年徵聘有實務經驗的老師；
- (四)工設系模型製作空間稍不足，機具動線需改善；
- (五)創設系暑期實習立意甚佳，在實際執行有其困難；
- (六)多遊系在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部分，委員建議學校整體環境形象包裝可再改善；
- (七)希望學校能支持多聘業界專家。

【補充】林群博副校長：

- (一)需要協助的部分，建議每項建議都有藍圖(例如：創設系空間缺多少，再以逐年方式增加；以師資來說如要聘哪方面專業的師資)，有一個方向後再逐年強化，至少展現改善的情況。自評至今約 2 個多月，不可能每項都能百分之百改善，但應該有藍圖，再按照先後順序進行。

(二)建議長期性需要改善的事項，就每一項改善的計畫書，由主秘統籌成案，再個別追蹤，讓委員看見各項計畫已有列管，並提出可行的改善計畫再進行控管，逐步落實。

校長：移交 5 人評鑑工作小組討論。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審議本校校務類自評委員意見追蹤改善情形。

說明：校務類自評委員建議事項共計 126 項意見，115 項已百分百完成，另外有 4 項還在統計進度；7 項為長遠計畫要逐步改善，「校務類自我評鑑-委員意見追蹤改善情形」參閱另附書面資料。

決議：通過本議案。

臨時動議【建議事項 1】：

※有關一般教室麥克風破損或線頭接觸不良，是否請總務處進行全面檢查。（提問人：蔡振璋委員）

歐昱廷總務長回覆：一般教室麥克風會統一清查。

臨時動議【建議事項 2】：

※圖資大樓 10 樓教師研究室，男生廁所有一塊玻璃沒有了，輕鋼架也吹的很凌亂，是否能請學校評估進行修繕。（提問人：蔡振璋委員）

歐昱廷總務長回覆：圖資大樓 10 樓男廁玻璃已列入風災維修範圍，近期會再催促廠商修復。

臨時動議【建議事項 3】：

※建議學校在下午下班 4-5 點期間及進修部學生下課離開時間，將垃圾分類場的門打開，分散車流，請執行單位基於安全考量規劃。（提問人：陳智鳳委員）

歐昱廷總務長回覆：依目前人力狀況及交通動線規劃，尚無法進行控管，建議暫不開啟垃圾分類場的門，避免交通情形更混亂。

臨時動議【建議事項 4】：

※有關 104 學年度學期末學校通過「加強轉學生招生要點」的獎勵辦法，請問至目前為止的執行結果為何。（提問人：陳智鳳委員）

校長回覆：請教務處進行統計。

伍、散會(15：55)

僑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民國 89 年 5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3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89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142541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
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082080 號函修正
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09441 號函修正
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84721 號函修正
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178084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8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33887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8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36133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136268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25559 號函修正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235908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18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45362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16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129467 號函核定
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29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056030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75058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06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087152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5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目的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校以明誠立信為校訓，培養兼具商管、人文與應用科技之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研究相關單位：
- 一、商學與管理學院
- (一)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 (二) 會計資訊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102 學年度停招。
 - (三)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二專在職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 (四) 國際貿易系(碩士在職專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
 - (五)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
 - (六) 財經法律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 二、觀光與餐旅學院
- (一)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
 - (二) 餐飲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 (三)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 (四) 應用英語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
 - (五) 語言中心。
- 三、設計與資訊學院
- (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102 學年度停招。
 - (二) 資訊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102 學年度停招。
 - (三) 資訊科技系(碩士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
 - (四) 應用華語文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102 學年度停招。
 - (五) 生活創意設計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 (六)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七)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
本校各學院、系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務。各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業務，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主任一人，襄助系務；各學院、系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系得視院、系務發展需要，設專業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中心依教學需要分組辦理教學事宜。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招生組、註冊課務組、進修綜合業務組、教學發展中心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服務學習組、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輔導中心、陸生輔導組、軍訓室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學術發展組、推廣教育中心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 五、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行政、教學、系統網路等業務及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 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採錄編目組、諮詢服務組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圖書事項。
- 七、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協調各單位事務、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人事業務。
-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財務會計業務。
-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體育行政及體育教學業務。
-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
- 十二、國際與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國際與兩岸業務。
- 十三、產學合作處：置產學處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之業務及各項產學合作業務。
- 十四、三創設計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創新、創意與創業業務及其他有關三創教育事項。

各行政單位業務如特別繁雜，得置副主管一人，襄助行政事務。其副主管認定基準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八 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院長、各系、中心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有關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院長、各系、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系、中心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院長、各系、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五、院務會議：以院長、該學院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六、系(中心)務會議：以系、中心主任、該系、中心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設其他會議，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解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三、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員工之升遷、進修、資遣及其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四、職員工考核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工考績。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五、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員工之升遷、進修、資遣、獎懲等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申訴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八、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推動及整合全校校務發展、學術研究發展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九、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討論有關圖書資訊管理與發展相關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課程委員會：審議本校課程規畫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推廣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二、體育運動委員會：審議體育運動各項計畫及體育課程方向與目標。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掌理通識教育政策之擬訂及課程規劃。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四、衛生委員會：審議學校衛生政策，督導推展健康教育及環境衛生。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本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增設或調整各種委員會，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 第十條 本校校長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續任之。校長之任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選聘及解聘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校長出缺在遴聘報部核准前，由董事會指定校內適當人員代理校長暫行校務。暫行校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十一條 本校單位主管聘任方式與資格如下：
- 一、副校長應具教授資格，或曾任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且具教師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 二、院長由校長自院內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 三、教務長、學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 四、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五、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六、國際長、產學處長及三創設計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 七、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聘(派)任之。
 - 八、各系主任，由各系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院長報校長聘請兼任之。
 - 九、各副主管、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得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但學務處各組組長得由教官兼任之。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或三人中擇聘之。
- 第十二條 教師兼任各級主管者，採任期制，三年一任為原則。但校長得視學校工作需要，於新學年度開始日調整其職務。
- 第十三條 本校置董事會秘書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承辦董事會相關業務。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之聘用

-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 第十五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得置助教。
- 第十六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亦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聘任方式如下：
一、初聘：初聘為起聘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日止。
二、續聘：初聘期滿，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有關長期聘任資格等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十九條 本校設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第二十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所稱職員，其職級得為：秘書、組長、組員、技士、辦事員、技佐、書記、醫生、護士。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應依規定擬訂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訂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訂之。
-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教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註
校長		聘任	1	
兼任人員	副校長	聘兼	(1)	教授或曾任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且具教師資格者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教授兼任
	學務長	聘兼	(1)	教授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3)	教授兼任
	系(所)主任	聘兼	(18)	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 提請院長報校長聘請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副研發長	聘兼	(1)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副院長	聘兼	(3)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副國際長	聘兼	(1)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副處長	聘兼	(1)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副主任	聘兼	(2)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主任秘書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資訊中心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國際長	聘兼	(1)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產學處長	聘兼	(1)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體育室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6)	(教學發展中心、諮商輔導中心、推廣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金融教育中心,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三創設計中心,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捷安特行銷研究中心主任	聘兼	(1)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人事室主任	聘兼	(1)	依有關法令聘(派)任之, 必要時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會計主任	聘兼	(1)	依有關法令聘(派)任之, 必要時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軍訓室主任	聘兼	(1)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或三人中擇聘之	
組長	聘兼	(16)	(招生、註冊課務組、進修綜合業務組、服務學習、生活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指導、陸生輔導、文書、事務、出納、保管、學術發展、採錄編目、諮詢服務、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等組,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學務處各組組長得由教官兼任之)	
教師		聘任	280	
研究人員		聘任	10	
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	15	
軍訓教官		派任	5	
護理教師		派任	1	
職員	秘書	派任	1	
	組長	派任	1	
	醫生	派任	1	
	護士	派任	3	
	組員	派任	20	
	辦事員	派任	25	
	技士	派任	9	
	技佐	派任	7	
書記	派任	60		
合計			439 (69)	(○) 代表兼任員額
附註： 一、現有學生人數約 10365 人，置工友 15 人、技工 1 人，另有駐衛警察 0 人。 二、本編制表自 105 年 月 日生效。				